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食堂燃气灶具熄火保护装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25C117C)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浦东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食堂燃气灶具熄火保护装置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根据 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规范要求, 商用燃气灶具必须配备熄火保护装置。在排查中发现, 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灶具以及煲仔炉等炉头暴露在外的设备, 均未安装该装置。为此, 本项目将为上川路校区第一食堂、第二食堂、新苑食堂、金融家俱乐部, 文翔路校区师苑餐厅, 以及中山西路校区立信餐厅的部分燃气灶具采购并加装熄火保护装置, 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食堂燃气灶具熄火保护装置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食堂燃气灶具熄火保护装置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供应商信用情况良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 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4) 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的, 须具有生产商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采购文件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现场报名，现金交付，售后不退；售价：人民币 600 元。报名时须携带下述资料的原件以供审查，相应资料的复印件一套：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章）2、法定代表人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截图（需带系统日期），截图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4、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复印件。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投标人的资格合格与否，将由磋商小组决定。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 301B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 301B 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编号：25C117C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食堂燃气灶具熄火保护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 万元

最高限价：12 万元

采购需求：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根据 GB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规范要求，商用燃气灶具必须配备熄火保护装置。在排查中发现，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灶具以及煲仔炉等炉头暴露在外的设备，均未安装该装置。为此，本项目将为上川路校区第一食堂、第二食



堂、新苑食堂、金融家俱乐部，文翔路校区师苑餐厅，以及中山西路校区立信餐厅的部分燃气灶具采购并加装熄火保护装置，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995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502183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 B 座 3 楼

联 系 人：吴俊鑫

电 话：021-33626722

电子邮件：tad2@tongji-e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俊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